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施冠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0
傳真：02-27593361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18627822_110311466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訂於111年1月24日至26日舉辦「111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10年12月15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1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該班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名額計160人，如曾參加該院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或進階課程者，請勿重複報名本次課程。
- 四、研習地點於該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國際會議廳，該院有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

北一女中 1101223



MRAA1106013968

北一女中
檔案

8

住宿。

五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2月21日12時30分至111年1月4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該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六、錄取名單將於111年1月12日前於該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七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八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 2021/12/23 11:54:13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公文文號：1106013968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訂於111年1月24日至26日舉辦「111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2/23 12:15:04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寒假期間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2/24 09:25:55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寒假期間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2/24 09:55:27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寒假期間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2/24 10:16:14

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
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2/24 10:49:08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0/12/27 07:59:46

如擬



TAIPEI
臺北